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其中，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杨兵兵、刘世平董事因其他公务书面委托郝成、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行4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590.86亿股计算，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85元（含税），末期现金股息总额50.22亿元。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2024年度每10股合计派发1.89元（含税），本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合计111.67亿元。

6.本报告中“本行”“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本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电话	86-10-63636388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简介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主责，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在财富管理、金融科技和综合金融等领域培育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形成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日趋完善、创新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的经营格局，沿着高质量发展的轨道稳步前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321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50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全行战略，基本形成横跨境内境外、融合线上线下，涵盖金融租赁、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澳门分行、墨尔本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挂牌；光大金租大力发展航空、航运、车辆、新能源等制造业租赁业务，光大理财专注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直挖消费金融重点布局专业化消费金融市场；光大云缴费聚焦便民服务和金融场景搭建，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亿万民众；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获评人民日报社“2024金融高质量发展案例”、《中国银行保险报》“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机构”，企业形象日益彰显。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强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3.主要业务概要

3.1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坚定不移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丰富科技金融工具箱，打造“专精特新企业贷”“科技e贷”等特色优势产品。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升级，绿色贷款增长41.01%。构建普惠金融“信贷+”服务模式，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普惠金融贷款增长14.85%。发挥“一个光大”协同优势，增加养老金融保障供给，满足客户多元需求，养老客群AUM规模1.50万亿元。加快数字金融赋能业务发展，推进业务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光大云缴费”保持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年缴费金额突破9,000亿元。

3.2落实金融增量政策、服务经济大局

加大一揽子金融增量政策推进力度，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推动“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支持保交房攻坚战和“三大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并取得积极成效。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开发专属普惠产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提升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投信清单企业。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成为较早较快落地业务的股份制银行。加大力度对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清单企业。

3.3聚焦价值创造、推进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质增效，促进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高质量发展协调统一。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服务实体经济领域各项贷款增幅明显高于全行贷款增幅。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贷款增幅领先同业。FPA、AUM、GMV保持增长，理财管理规模1.60万亿元，增长21.88%。对公客户总量90.74万户，零售客户总量1.58亿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比上年末提升。

3.4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控

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快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打好房地产、政府平台、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风险处置攻坚战，推动信用审批机制改革，在重点分行适度扩大对分授信审批授权。做实法人客户限额管控，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现现金清收397.8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1.07%。落实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政策要求，开展制度“瘦身健体”。加强反洗钱工作，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机制，提升交易监测报送质量。落实国别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监督管理。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023年增减（%）	2022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5,415	145,685	(7.05)	151,632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3.45	55,966
净利润	41,911	41,076	2.03	45,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2.22	44,80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6	40,652	3.04	4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2)	(3,614)	5,566.91	(56,398)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	8.17	7.57	7.93	7.46
基本每股收益2	0.62	0.62	–	0.74
稀释每股收益3	0.62	0.61	1.6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3	0.62	1.61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	(0.06)	5,683.33	(1.04)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969,021	6,772,796	2.75	6,300,510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3,786,964	3.88	3,572,276
贷款减值准备4	88,582	85,371	3.76	83,180
负债总额	6,368,790	6,218,011	2.42	5,790,497
存款余额	4,035,687	4,094,528	(1.44)	3,917,168
股东权益总额	590,231	554,785	6.39	510,0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87,700	552,391	6.39	507,883
股本	59,086	59,086	–	54,032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1	0.63	–0.02个百分点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	7.93	8.38	–0.45个百分点	10.2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64	8.04	–0.40个百分点	9.92
净利差	1.45	1.68	–0.23个百分点	1.93
净利息收益率	1.54	1.74	–0.20个百分点	2.01
成本收入比	29.81	28.17	+1.64个百分点	27.8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25
拨备覆盖率6	180.59	181.27	–0.68个百分点	187.93
贷款拨备率7	2.26	2.27	–0.01个百分点	2.35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2024年发放优先股股息29.71亿元（税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18.40亿元（税前）。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1、2、3、5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4.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87	35,321	32,591	33,0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26	12,061	12,062	5,1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5	11,985	12,082	5,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30)	(147,131)	111,607	(10,748)

5.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1.1普通股股东数量

单位：户

	A股	H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101	80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股东总数	150,883	804

5.1.2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80,619,500	A股	24,308,432,941	41.14	–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780	H股	5,238,411,070	8.87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股	1,605,286,000	2.72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4,200,000,000	7.11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84,682,388	7.08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5,541,409	A股	1,164,646,464	1.97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413,094,619	0.70	–
		–	H股	376,393,000	0.64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表报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411,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本期内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8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7,476,07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164,646,464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6.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7.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8.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行2,058,480,000股H股普通股进行了质押，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于2025年1月24日办理完毕。

5.2主要股东

5.2.1控股股东

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4.16%，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63.16%。

5.2.2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1）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11%，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90%。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7.08%，为本行主要股东，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6.26%；财政部，持股比例2.74%；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08%；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5%。

5.2.3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本行股份3.94%，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93%，向本行派出董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3）中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1.30%，向本行派出监事，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

5.3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

5.3.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370,000	40,770,000	20.3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	24,200,000	12.1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	14,510,000	7.26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750,981	12,750,981	6.38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581,860	9,731,000	4.87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950,000	9,550,000	4.78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750,000	3.8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970,000	18,260,000	18.26	境内优先股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6,510,000	9,780,000	9.7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960,000	7,79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150,000	7.1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640,000	6.64	境内优先股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00,000	4,300,000	4.30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800,000	1.8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3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8,685,000	54,225,000	15.4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67,500	13,637,500	3.90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283,334	10,856,667	3.1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1.本行经营情况

1.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有力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促进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9,590.2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62.25亿元，增长2.75%；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39,339.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469.48亿元，增长3.88%，其中普惠金融、绿色、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民营企业等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存款余额40,356.8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88.41亿元，下降1.44%。

1.2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季度降幅环比收窄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54.15亿元，同比下降7.05%；四季度当季，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1%，降幅环比前三季度明显收窄。其中，利息净收入966.66亿元，同比下降10.0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0.71亿元，同比下降19.52%。实现净利润419.11亿元，同比增长2.03%。

1.3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492.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关注类贷款率1.84%，与上年末持平；逾期贷款率2.02%，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80.59%，比上年末下降0.68个百分点。

1.4资本充足率显著提升，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6,870.7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8%；资本充足率14.13%，一级资本充足率11.9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82%，均符合监管要求。

2.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96,666	107,480	(10,8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71	23,698	(4,627)
其他收入	19,678	14,507	5,171
业务及管理费	40,365	41,042	(677)
税金及附加	1,650	1,716	(66)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0,522	52,075	(11,5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	30	13
其他支出	1,020	1,019	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	(46)	(295)
利润总额	51,474	49,757	1,717
所得税费用	9,563	8,681	882
净利润	41,911	41,076	8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1,696	40,792	904

3.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1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3,786,964	
贷款应计利息	12,373		11,342	
贷款减值准备注	(88,582)		(85,371)	
贷款和垫款净额	3,857,693	55.43	3,712,925	54.83
应收融资租赁款	94,781	1.36	99,158	1.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67	0.69	39,942	0.59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283,266	4.07	349,184	5.16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2,242,546	32.23	2,254,786	33.29
贵金属	6,788	0.10	6,916	0.1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867	4.28	209,742	3.10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	0.00
固定资产	26,479	0.38	24,236	0.36
在建工程	2,027	0.03	1,603	0.02
使用权资产	10,321	0.15	10,408	0.15
无形资产	5,030	0.07	4,368	0.06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8	0.44	33,974	0.50
其他资产	51,817	0.75	24,070	0.36
资产合计	6,969,021	100.00	6,772,796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2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633	1.50	99,633	1.60
客户存款	4,035,687	63.37	4,094,528	65.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1,536	9.13	562,326	8.88
拆入资金	216,562	3.40	194,205	3.12
衍生金融负债	32,448	0.51	13,946	0.22
卖出回购金融款	75,793	1.19	73,115	1.18
应付职工薪酬	21,895	0.34	20,064	0.32
应交税费	4,758	0.07	7,304	0.12
租赁负债	10,412	0.16	10,349	0.17
预计负债	2,409	0.04	2,068	0.03
应付债券	1,231,112	19.33	1,099,326	17.68
其他负债	60,545	0.96	51,147	0.83
负债合计	6,368,790	100.00	6,218,011	100.00

4.股东权益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9,086	59,086
其他权益工具	104,899	104,899
资本公积	74,473	74,473
其他综合收益	10,891	2,245
盈余公积	29,543	26,245
一般风险准备	89,891	86,161
未分配利润	218,917	199,2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87,700	552,391
少数股东权益	2,531	2,394
股东权益合计	590,231	554,785

5.现金流量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2,048.0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345.24亿元，比上年减少2,379.89亿元，下降41.57%，主要是客户存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5,393.26亿元，比上年减少368.01亿元，下降6.39%，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236.84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2,670.66亿元，比上年增加1,451.69亿元，增长12.94%，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11,433.82亿元，比上年减少1,843.40亿元，下降13.88%，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849.95亿元，比上年减少1,110.24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减少。

6.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812,286	96.91	3,669,687	96.91
关注	72,364	1.84	69,791	1.84
次级	21,088	0.53	23,335	0.62
可疑	15,335	0.39	15,258	0.40
损失	12,829	0.33	8,883	0.2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933,902	100.00	3,786,964	100.00
正常贷款	3,884,650	98.75	3,739,478	98.75
不良贷款	49,252	1.25	47,476	1.25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7.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33,797	13,324	153.66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128	67,500	75.00	买入返售资产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	204	(100.00)	子公司处置合营企业投资
其他资产	51,817	24,070	115.28	在途清算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32,448	13,946	132.67	外汇掉期业务增加及汇率波动导致估值增加
应交税费	4,758	7,304	(34.8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0,891	2,245	385.12	公允价值计权益的债券估值增加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304	1,135	36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净收益	49	1,125	(95.64)	汇兑收益减少
营业外收入	193	86	124.42	营业外利关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34)	(132)	304.55	营业外相关支出增加

8.本行发展战略

8.1使命和愿景

本行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管理财富、服务社会”为企业使命，坚守本源、立足主业、守正创新，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产融协同、跨境经营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加快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推动相建“一个客户、一个光大、一体化服务”综合金融生态，从经营自身资产负债表向帮助客户改善财务报表转变，持续为客户、为社会创造和提供一流的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构建和形成本行鲜明特色和竞争优势，以专业金融服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

8.2发展思路

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努力把握新时代金融发展规律，主动应对低息差市场环境，充分利用新一轮改革政策契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综合经营、科技支撑、人才培养、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核心能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将“光大所能”与“国之所需”“民之所盼”紧密结合，培育壮大特色业务，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

8.3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T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在科技金融方面，搭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要求相匹配的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支撑体系，助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3,795.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23.74亿元，增长42.06%。在绿色金融方面，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支持库，打造“传统信贷+各类绿色金融创新产品”的绿色金融谱系，推进创新产品与特色项目持续落地。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4,42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6.81亿元，增长41.01%。在普惠金融方面，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线上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35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3.10亿元，增长14.85%。在养老金融方面，持续发力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建立手机银行养老金融专区，推广养老账本及规划工具应用，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221.48万人次，在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聚焦大公司、大零售、大场景等重点领域，打造“新悦通”“物流通”“安居通”等特色产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符合预期。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积极探索业务新赛道。在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细化管理流程，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水优势；强化前中后台协同融合，增强资源政策保障，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贷投放力度。在负债方面，推动存款量价双优，强化“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锥式拓客、资格牛户”四大新动能建设，充实高质量存款基础；加强公私联动，推进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量价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主交易主结算活动，促进流量资金沉淀和增量结构优化，降低存款成本。

三是分类客户精耕，强化客户分层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构建和发展“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管理体系，推进基础客群“普惠信贷+”和无贷户经营，深化潜力客群获客与活客，提升战略客群贡献，全力分类客群基础。零售客群经营方面，深入推进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交叉营销，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打造分层专业化的理财经理队伍，丰富“阳光+”客户品类权益体系内涵，全面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金融以FPA为指引，推进展业模式升级，从企业经营逻辑出发，以用户思维优化流程，以客户需求提升服务，通过基础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居间撮合、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多产品联动构建“商投私一体化”竞争新优势，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完善客户经营体系，搭建“需求五分群”“价值五分层”“服务五分级”经营体系，“获客+活客”开展进一步拓展“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做优战略客户，做深基础客户，不断扩大对公客户数量，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优化业务流程，打通堵点难点，升级普惠线上化、供应链、代发、场景金融、司库和现金管理、票据结算、跨境金融等产品服务，推动对公存款量价平衡、信贷资产平稳增长和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7.42亿元，同比减少31.74亿元，下降5.8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37.47%。报告期末，全行FPA总量6.3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71.85亿元，增长4.47%；公司金融客户总量99.7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71万户，增长1.74%。

9.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多元需求，丰富产品货架供给，增强线下线上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强化数据驱动，深化分层分群经营，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推动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推进负债端量价双优，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和成本改善；加快资产端业务转型，落地集约化、标准化、线上化、一体化经营模式，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不断丰富优化产品货架，强化重点客群经营，